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威(上海)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于 2025 年8月29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 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核 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 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9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 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 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创新型药物和生物类似药,医 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 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 (二)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9 月 1 日和 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三)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四)《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